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呂宗翰

呂金春

龔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呂宗翰、呂金春、龔美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呂宗翰、呂金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黃敏翠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4 駁回之。